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学生休学告知书

 同学：

您的休学申请于 年 月 日通过审批，请于审批通过后一周内（因病住院治疗者出院后两周内）离校。

请您悉知以下内容：

**一、休学期限为1年，中途不得复学。**期满后未复学，需再次办理休学手续，不办理手续视为自动放弃学籍，学校将按退学处理。连续休学不得超过2年，累计休学不得超过3年，超过年限视为自动放弃学籍，学校将按退学处理。

**二、休学期间的管理规定**

（一）学生休学期间不得擅自来校上课，不能取得学习成绩；

（二）因病休学的学生，医疗费用按医疗保险有关规章制度执行；

（三）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组织关系等不迁出学校；

（四）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。

**三、关于复学**

学生休学期间不得中途申请复学。学生休学期满，应当于复学前一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校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。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因伤病休学的学生，申请复学时必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证明其恢复健康（传染病患者须提交休学期满前连续三个月恢复正常的化验单），方可复学；

（二）休学期间，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，取消复学资格；

（三）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，需持书面申请和休学证明到学院报到。经资格审查，合格者由学院提出申请，办理复学手续。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。

学生签字： 家长签字：

 日期：